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23

彭錦明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8 年 3 月 12 日

裁決日期：2018 年 6 月 7 日

判決書

背景

1. 彭錦明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1054P(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他因此

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1 年 12 月 7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蝦拖」類別拖網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60 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5%，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附圖上標示的 16、06 及 11 區(龍鼓洲、大嶼山大澳、鴉洲一帶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桂山、萬山，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本地街市，有關船隻主要在青山灣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1 名船東、1 名本地漁工(家庭成員)及 3 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1.00 米長的木質蝦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較可能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不高，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會受到一定限制。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在本港停泊的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的次數為 1 次，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直接從內地聘請 3 名內地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5%，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27 日的上訴信件、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7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及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10 日的上訴陳述書，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對

審核結果極度不滿及無奈，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已有數十年，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30%，全部漁獲賣給香港買家，現在他的船隻船齡已有 17 年，禁拖措施對他影響很大，他不接受只獲發放 15 萬元特惠津貼，此外，他也質疑工作小組成員的專業資格、工作小組的組織並非由獨立第三方的專業人士組成，他們質疑工作小組的審核過程馬虎草率，只用了十分鐘就判斷賠償資格及賠償額，他質疑當中是否有偏私、是否有客觀的調查方法，他提交了 1 張青山冰廠的單據及 3 張陳容記(容記石油有限公司)的單據。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7. 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上訴人說他在本港水域內的長洲及石鼓洲一帶拖網，平時每月在休漁期內也至少有十日八日在該處作業，他指沒有理由漁護署人員在巡查時會見不到有關船隻。
 - (2) 上訴人說他在休漁期也有出海作業，他們兩夫婦加上兩名十多歲兒子幫手，也足以出海作業，不用內地漁工幫手。
 - (3) 委員詢問上訴人在哪裏售賣漁獲，上訴人回答他在屯門避風塘內賣給「郭根有」，他是一名鮮魚批發商，他已去世，交易方式是在秤完漁獲重量後，「求其」寫一張紙便算，他也不會保留單據，通常收錢後便丟去單據，現在郭先生已去世，他也無從索取昔日的賣魚單據及紀錄，他還有其他雜魚(「碎嘢」)在屯門天橋底賣。

- (4) 委員問上訴人他在哪裏接送漁工，在哪裏「拋」(停泊作息)，上訴人說他在桂山接送漁工，有時也會在澳門、珠海等地聘請及接送漁工，並且在該地「拋」。
- (5) 上訴人指因為漁工流動性大，做一段短時間便離職，所以他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他指雖然漁工沒有進入香港許可，但他們在作業中將蝦桔打開，水警一般都不會截查他們。
- (6) 委員詢問上訴人有沒有其他補充，上訴人指他生活十分困難，現在已不可以在本港水域內拖網捕魚，駛到本港以外的國內水域又遇上大量網艇、籠艇，又會被中國漁政驅趕。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8.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件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
9.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作支持，上訴委員會對於他的聲稱亦不認同。

10. 上訴人聲稱他經常回到香港售賣漁獲，但他未能提供漁獲單據以資證明，他說他賣給一名叫「郭根有」的本地批發商，但他未能提供該批發商的證明文件，沒有文件能顯示上訴人與該本地批發商交易的地點在哪裏、是否在香港交易、交易的日期、次數、頻密程度等資料，上訴人說該名批發商已過身，但上訴委員會認為儘管有關批發商的東主已過身，他仍可以找到繼續經營該商戶的人士提供記錄或證明，上訴人填報他的漁獲主要在本地球市售賣，但他也未能提供任何本地街市的海鮮檔鋪或商戶的證明文件，漁民如有在魚類統營處(以下簡稱“魚統處”)轄下的青山灣魚市場售賣漁獲，可要求魚統處發出銷售紀錄證明他在相關時段在魚市場售賣漁獲的重量及金額，上訴人未能提交魚統處發出的銷售紀錄以資證明，從工作小組作出初步評核到本上訴的階段已有幾年時間，亦在給上訴人的書信當中提醒上訴人他可提交相關的文件，如上訴人確曾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有在本地球市場包括青山灣魚市場售賣漁獲或賣給本地批發商，上訴委員會看不到有任何合理理由他仍未能提交魚統處或本地批發商發出的銷售紀錄，在缺乏實質證據支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的聲稱指他的漁獲在香港魚市場售賣或賣給本港批發商。
11. 補給方面，上訴人只提供了三張由「陳容記」發出的補給燃油單據，他只能提供一張青山冰廠的補給冰雪單據，陳容記的單據日期為 2012 年 10-12 月，與相關時段即 2009 年至 2011 年無關，青山冰廠的單據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23 日，也與相關時段無關，在缺乏客觀

證據的情況下，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通常在本港補給燃油及冰雪。

12. 上訴人報稱他主要在青山灣停泊，但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的船隻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之外只有 1 次被發現在青山灣停泊，這顯示上訴人甚少回到香港的青山灣避風塘停泊，他在休漁期以外只間歇性回到香港的避風塘停泊，就算有回來也只是逗留一段短時間，之後便離開香港水域，駛到香港以外的國內水域捕魚作業，而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捕魚作業。
13. 雖然上訴人聲稱他在南大嶼山、大澳、龍鼓洲及鴉洲一帶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該些地區一帶水域內作業，該部分並佔他不少於 10%的作業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連一次也沒有，上訴委員會認為較為合理的推斷是有關船隻駛到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桂山、萬山一帶作業，上訴人接送漁工、作業及作息也在該些地方，他甚少駛回本港水域作業或停泊，他出外作業期間捕魚的地方均在外海，並非在香港水域以內，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進行海上巡查自然會看不到他的船隻。
14. 上訴人也同意他在相關的時段即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內地過港漁工，換言之，在船上工作的 3 名內地漁工是上訴人直接從內地僱用的，他們均沒有進入本港水域工作的許可，這反映上訴人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較多在國

內水域作業。雖然上訴人在聆訊上聲稱在休漁期內他們夫婦二人加上兩名兒子幫手，不用聘請漁工也能出海作業，但上訴人的兩名兒子當時只有約十歲，上訴委員會並不相信他們有足夠體力應付需要由 3 名內地漁工才足夠應付且十分粗重的拖網捕魚工作。

15. 上述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他們也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也不可以上岸，不可以在香港居住作息，上訴人必須到他們在國內居住作息的地方接送他們，在他們上船後船上才有足夠人手進行拖網捕魚的工作，包括落網、起網及將漁獲分類、運送等工作，上訴人填報他在國內的桂山及萬山群島一帶作業，他也承認他須到桂山接送漁工才出海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可以合理地推斷他聘請的內地漁工在桂山居住作息，上訴人每次出海作業均須在該地點接送該 3 名內地漁工，漁工上船後一同出海在桂山及萬山附近水域開始落網捕魚，拖網到較遠外海，再拖回桂山或萬山起網撈起漁獲賣給收漁艇。

16. 上訴委員會認為，從所有證據資料推斷，上訴人以桂山、萬山為捕魚作業基地，通常到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作業，包括主要在伶仃島或桂山及萬山群島一帶漁民經常捕魚作業的地點作業，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桂山或伶仃停泊作息，及順道將漁獲賣給當地的收漁艇及在該地補給冰雪，他的漁獲在國內水域捕撈及買賣，他並非在本港近岸水域內捕撈及買賣。

17.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5%，在填寫上訴表格回條時改為填上 30%，不論是 25%或 30%，上訴委員會也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填寫的比例數字屬實。
18. 上訴委員會看不到有任何證據支持上訴人對工作小組成員的專業資格、獨立性、調查方法的客觀性等質疑，看不到有任何證據顯示工作小組審核過程馬虎草率或有偏私的情況。
19.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有 10%或以上則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20.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對他在這制度下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仍必須嚴格謹慎地處理有關上訴的申請。

結論

21.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P0023

聆訊日期：2018年3月12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湯棋滄女士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盧暉基先生

委員

(簽署)

朱嘉濠教授

委員

(簽署)

陳雲坡先生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彭錦明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梁懷彥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管理督導主任

蕭浩廉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